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1 年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地 點：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10F 蓋夏廳

指 導：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 蘇耀文主教

主 席：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

出席人員：全國天主教學校校長（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生命教育基金會
廖彥淵執行長

記 錄：蔡靜宜、林珊

壹、會前祈禱（蘇耀文主教主持）

貳、蘇耀文主教致詞（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此略）

無異議認可。

伍、報告案

■ 報告案（一）：協會目前之收支狀況一覽表

日期	摘 要	收入	支出
99.10.06	截至 99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餘額 2,086,186 元		
99.10.06	法律顧問出席費和影印費		3,050
99.10.21	曉明女中辦理「2010 年天主教週」活動		421,208
99.10.21	匯費--匯 421,208 元至曉明女中		30
99.11.19	19 校"捐助文藻 919 災後重建"之捐款	931,514	
99.11.19	劃撥 19 校之捐款至文藻外語學院		931,514
99.12.10	4 校"捐助文藻 919 災後重建"之捐款	183,042	
99.12.21	利息	1,221	
99.12.22	劃撥 4 校之捐款至文藻外語學院		183,042
100.01.10	宏仁女中支票捐款	10,000	
100.01.11	耕莘康管理專科學校義賣所得	6,420	
100.01.13	劃撥宏仁、耕莘捐款至文藻外語學院		16,420

100.01.19	第三屆第4次常務委員會議各項支出		10,471
100.04.07	99學年度48所會員學校年費	1,204,260	
100.05.31	靜宜大學承辦「2011職能探索營」活動		150,000
100.05.31	匯費--匯款15萬元至靜宜大學		30
100.06.21	利息	1,353	
100.09.01	靜宜大學承辦「2011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會」活動		280,000
100.09.01	匯費--匯款28萬元至靜宜大學		30
100.10.19	餘 2,428,201 元		

- **報告案(二)**：100年11月28、29日於輔仁大學將舉辦「兩岸中學校長論壇」，詳細行程及對岸訪台學校名單如附件一（**P.8-9**），聯絡人：輔仁大學教務處林文秀秘書（02-29052218）。

- **報告案(三)：2011年協會年度活動執行報告**

- 說明：1.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1 職能探索營/靜宜大學承辦：已分別於100年7月6、7日圓滿辦理完成。本協會內之各校參與人數總計：聖心女中30人、曙光女中59人、磐石高中59人、文興高中30人。
- 2.天主教學校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道明中學承辦：本活動因報名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辦理。
- 3.2011 天主教學校週/道明中學承辦：活動計畫書已於6月底函知各校，主要內容為：(1) 今年的活動主題為「在光中行走~with Jesus」。(2) 天主教學校聯合點燈週：100年11月27日~12月3日（各校擇日自行舉行）。(3) 承辦學校暨南部地區學校聯合點燈：2011年12月3日（六）19：00~20：30於高雄市漢神巨蛋廣場舉行，由南部學校透過48所學校之校旗，代表全國所有天主教學校聯合點燈。(4) 以點燈主題設計教學單元教案，於生命教育課程實施，或用於點燈禮儀活動。(5) 各校自行發起愛心勸募活動。(6) 製作印有天主教學校週及主題 logo 圖案之氣球，供各校展開報佳音活動時使用，以達宣傳效果並增加活動氣氛。
- 4.天主教學校國中七、八、九年級「生命教育」特色創意教案編撰與發表會暨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案/生命教育基金會承辦：目前已完成七、八、九年級教案之編撰，教師研習營擬於100年11月17、18日於曙光女中舉行，詳細活動內容將另行通知。

陸、選舉

一、第四屆常務委員選舉。

說明：一、本屆常務委員任期已滿，請大會依章程原則推選。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兩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三、依據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據此，本次無法繼續連任學校為：(1)聖心女中(2)曙光女中(3)德光中學(4)道明中學(5)光仁小學(6)育仁小學

決議：一、第四屆常務委員任期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止。

二、經大會票選，第四屆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校別	校名	所屬教區
大專院校	輔仁大學	台北教區
	靜宜大學	台中教區
中學	徐匯中學	台北教區
	光仁中學	台北教區
	振聲中學	新竹教區
	曉明女中	台中教區
	正心中學	嘉義教區
	聖功女中	台南教區
	明誠中學	高雄教區
	海星中學	花蓮教區
	小學	聖心小學(八里)
曙光小學		新竹教區

二、第四屆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選舉。

說明：一、本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任期已滿，請大會依章程原則推選。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

三、依據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決議：經大會票選，第四屆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靜宜大學(16 票)擔任；副主任委員由輔仁大學(11 票)及徐匯中學(5 票)擔任，任期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止。

柒、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2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舉辦學校，請討論。

說明：一、依「北-中-北-南」輪派原則，2012 年應由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海星中學	耕莘健康 管理專科 學校	靜宜大學	文藻 外語學院	海星中學	靜宜大學

辦法：本案業經第三屆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建議由徐匯中學主辦。

決議：2012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由徐匯中學主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2012 年天主教學校週」舉辦學校，請討論。

說明：一、依「北-中-北-南」輪派原則，2012 年應由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輔仁大學	靜宜大學	文藻 外語學院	光仁中學	曉明女中	道明中學

辦法：本案業經第三屆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建議由靜修女中主辦。

決議：2012 年天主教學校週由靜修女中主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協會之相關運作更加順暢，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常務委員推選之相關條文。

二、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修正說明：

1. 往年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選舉，是於常年大會中由全體會員學校投票選出。
2. 原條文所載之全體委員會議，未明指是否為常務委員會議，亦或是常年大會。
3. 考量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產生，乃屬常務委員會之事務，建議明文規範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二)第六條條文修正說明：依現行章程，設有副主任委員二人，但未明列當主任委員出缺時，如何就二位副主委中選出遞補人選，建議明文規範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委遞補之為原則。

辦法：一、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二(P.10-11)。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將續送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u>常務委員互選產生</u>。</p>	<p>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p>	<p>1. 往年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選舉，是於常年大會中由全體會員學校投票選出。</p> <p>2. 原條文所載之<u>全體委員會議</u>，未明指是否為常務委員會議，或是常年大會。</p> <p>3.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產生，乃屬常務委員會之事務，應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末滿因本職變更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u>選舉時票數較高之</u>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人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人遞補。</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末滿因本職變更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遞補。</p> <p>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人遞補。</p> <p>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人遞補。</p>	<p>依現行章程，設有副主任委員二人，但未明列當主任委員出缺時，如何就二位副主委中選出遞補人選，建議明文規範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委遞補之。</p>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將續送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2 年年度活動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第三屆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建議如下：

月份	活動名稱	主辦學校/單位
	「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高中生職能探索營	靜宜大學
4/5	加拿大 Calgary 市天主教學校參訪活動	曙光女中
	建立暑期海外志工營隊平台	靜宜大學 輔仁中學
10	2012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徐匯中學
12	2012 年天主教學校週	靜修女中

辦法：各活動確認後，請主辦學校編列預算，並提交於第四屆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辦學校編列預算，並提交於第四屆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德光中學、光仁小學

案由：建請大會陳請教育部「同意私立學校調漲學雜費」，請討論。

說明：一、以往隨著物價指數波動，學、雜費也隨之調整，以平衡學校收支。但自從學費凍漲多年，私立學校經費支出日益龐大。

二、99 年 1 月私校月退儲金制開始上路，學校須負擔 32.5%、100 學年公教調薪 3%、自 101 年 1 月起，為因應國中教師課稅，導師費將調升一千元，授課時數減 2-4 節，以上種種政策，帶來私校經費嚴重負荷。

三、私校經費運用原則，學費乃用以支付人事費用，隨著每年的敘薪晉級及學費多年的凍漲，人事費用早已超過學費之收入。

四、軟硬體及建設經費龐大，隨著學校經費之短絀，難以更新設施及建設學校，學校將不具競爭力。

決議：發函建請教育部及各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學費彈性收費制度，以反映日益升高之學校經費。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光仁小學

案由：建請大會陳請各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教師取消免稅後之課稅所得比照公立學校補助標準，依各私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核撥補助款」，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已針對中小學教師取消免稅後之課稅所得提出回饋措施，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二、上述實施要點將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金額併計於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內。

決議：發函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陳情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德光中學

案由：建請敦促政府儘快通過公保年金制度，以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之無虞，避免公立學校教師月退差距大，私校無法穩住優秀師資，請討論。

說明：一、私校退撫儲金制 99 年 1 月施行時即論及公保轉勞保實施年金制，以保障教職員退休後之生活，惟勞委會不同意私校教職員公保轉勞保。

二、之後，行政院即做成決議，留在公保自行規畫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制。二年過去了，至今仍擱置未決。

決議：發函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陳情之。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2012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依據本年常年大會決議本研習營由徐匯中學舉辦。

三、預定辦理時間、方式：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召開常年大會；10 月 17 日下午至 18 日舉行【經營領導研習營】。

四、參加對象為各校校長、主任，並邀請各校董事長參加。(二天全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

案由：擬於 2012 年年度活動中增加辦理『人才培訓營』，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本活動旨在比照公立學校的校長培訓班，以培育各校優質人才，輔助各校校務發展，並進而得以培育各校校長儲備人選。

三、各校自行編列出席人員公差費，協會補助培訓營之講師費。

四、參加對象為各校主任。

決議：一、擬由明誠中學及輔仁大學聯合規劃辦理。

二、更新後之協會年度活動一覽表如附件三(P.12)。

玖、新舊主任委員會務交接

壹拾、會後祈禱

壹拾壹、散會 (16:30)

兩岸高中校長論壇活動行程表

11月28日(星期一)

- 8:30-9:00 報到
- 9:00-9:30 開幕/貴賓致詞
- 9:30-10:30 主題報告：台灣高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
- 10:30-10:50 茶敘
- 10:50-12:30 回應與討論
- 12:30-1:30 午餐
- 1:30-5:30 兩岸校長相見歡
 - 1.大陸及台灣各類型高中介紹
 - 2.各高中校長分享教育理念及教學案例
- 5:50-6:30 校園點燈
- 6:30-8:30 晚餐與交流

11月29日(星期二)

- 9:00-10:00 輔大概況與招生說明
- 10:30-12:00 院系參訪(一)
- 12:00-1:30 高中校長與陸生共進午餐
- 2:00-3:30 院系參訪(二)
- 3:30 前往台北 101
- 6:30 校長晚宴(永福樓)

11月30日(星期三)

- 8:00 出發前往台中
- 10:00 曉明女中參訪
- 午餐後前往日月潭

12月1日(星期四)

- 10:00 出發前往埔里
- 普台中小學與中台禪寺參訪
- 3:30 靜宜大學參訪
- 晚餐後返回台北

12月2日(星期五)

- 9:30 2011 高等教育「社會參與」高峰論壇
- 19:30 校慶感恩晚會
- 21:00 校慶焰火

邀請大陸高中校長參加兩岸高中校長論壇名單

序號	地區	學校名稱	校長
1.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附屬中學	劉彭芝
2.		北京師範大學第二附屬中學	曹保義
3.	黃彬彥	北京市第一零一中學	郭涵
4.		北京清華大學附屬中學	王殿軍
5.	上海	上海市交通大學附屬中學	徐向東
6.		上海是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鄭方賢
7.	陳雪琴	上海市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嚴一平
8.	陳雪琴	江蘇省海安高級中學	呂建
9.		南京金陵中學	鄒正
10.	浙江	浙江省杭州市第二中學	葉翠微
11.		寧波效實中學	周千紅
12.	廣州	廣州市教育局長	華同旭
13.		華南師大附中	吳穎民
14.		廣雅中學	黃永光
15.		執信中學	何勇
16.	福建	福建省福州第一中學	李迅
17.		福建省廈門市第六中學	劉衛平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6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63 年 3 月 3 日修正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交換辦學經驗，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育品質，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
- 二、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
- 三、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
- 四、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
- 五、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
- 六、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兩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本職變更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一、主任委員出缺時，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
- 二、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人遞補。
- 三、常務委員出缺時，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人遞補。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並於

每年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會議時，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
-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務請出席，如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
-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2 年年度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名稱	主辦學校/單位
	「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高中生職能探索營	靜宜大學
4/5	加拿大 Calgary 市天主教學校參訪活動	曙光女中
	建立暑期海外志工營隊平台	靜宜大學 輔仁中學
	人才培訓營	明誠中學 輔仁大學
10	2012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徐匯中學
12	2012 年天主教學校週	靜修女中